ITU-R第118-2/7号课题

影响数据中继卫星系统与其它业务系统  
之间频率共用的因素

（1990-1996-200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数据中继卫星被用于中继任务收集的数据、载人任务的电视和语音通信、包含航空器的位置和速率在内的轨道跟踪数据、以及指导并控制航空器的远程命令；

*b)* 近地卫星和数据中继卫星使用的2-30GHz的频率与其它业务系统共用；

*c)* 现有和已规划的系统越来越多地占用了20-30GHz频段；

*d)* 在数据中继卫星网络和地面系统的空间站之间进行频率共用是可行的，前提是：

– 数据中继卫星网络空间站的发射采用适当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 地面业务电台采用适当的e.i.r.p.密度限值；

*e)* 固定地面电台的发射对数据中继卫星网络电台的干扰可能会导致干扰电平超过这些电台范围内的保护电平；

*f)* 数据中继卫星使用的干扰减轻技术，如频率捷变、自适应干扰抵消以及避免主波束对主波束配对，可以促进与地面业务的共用，

做出决定，应研究下列课题

1 适合与数据中继卫星系统共用频段的业务有哪些，其适用条件是什么？

2 为保护共用2-30GHz频段的其它业务，数据中继卫星发射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应为多少？

3 为促进与数据中继卫星网络的共用地面业务电台的e.i.r.p. 密度限值应为多少？

4 与非固定、随机位置的地面电台的发射干扰相比，固定地面电台的发射对数据中继卫星网络电台的干扰可产生哪些影响？

5 工作在20GHz以上频率的数据中继卫星网络应首选哪些干扰减轻技术？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上述研究结果应纳入一份或多份建议书中；

2 以上研究应于2027年之前完成。

类别：S2